

全国经济委员会章程汇编

第二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 第二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五種

目錄

-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金水建閘辦事處簡則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工務所暫行簡則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豫省工務所簡則
-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出預算書編製方法（附支付預算書二聯請款書及二三四聯領款書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編製方法（附支出計算書支出附屬表及三聯繳款書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出出差旅費規則（附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經費領支報銷暫行辦法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領工款辦法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領發各項用款辦法（附收支旬報表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領支各款報銷辦法
-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補充辦法（附四聯抵解書式樣）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監督修築湖北堤防辦法



3 0543 2881 4

全國經濟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議訂測量湖北水道合作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視察員視察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標準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

各縣縣長遼限修築境內公路獎勵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施處防治住血蟲病浙江開化工作隊組織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司短期訓練班簡章

江漢幹堤防汛辦法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一集目錄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二年二月廿七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改良農產改善農民生活起見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 一、關於農村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農業統計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農村教育設施之組織及聯絡事項
- 三、關於移民墾殖灌漑防災及增加耕地面積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農業方面租佃問題之研討事項
- 五、關於農業信用合作問題之研討事項
- 六、關於平準土地課稅之籌議事項
- 七、關於農產品運輸銷售方法之研討事項

八、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農村建設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分別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便利起見得分設各種分組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各種分組委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金水建閘辦事處簡則

廿二年四月五日施行

一 本會爲便於管理金水建閘工程事務起見特在湖北禹觀山設置金水建閘辦事處

二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由本會派由江漢工程局顧問總工程師兼任之

三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司工程員各若干人由本會向各有關關係部份調用之

四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本會就該處工程師中指定之

五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監工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事務主任遴請核委之

- 六 總工程司事務主任均秉承本會工程處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項應辦事務就地有所接洽時並商承本會江漢工程局長辦理
- 七 金水建閘技術方面如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有所指導時總工程司應予接受
- 八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工務所暫行簡則

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由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任之
- 第三條 工務所主任承工程處長及局長之命指導所屬職員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工務所得設工程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兼書記二人至三人監工員四人至八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工務所因實施工程之需要應兼辦地形及水文測量事宜
-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豫省工務所簡則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

- 一 本處因辦理前第十八區工振局未完工程特設豫省工務所
- 二 本所設工程司兼主任一人承工程處長之命指導所屬職員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 三 本所設特務員一人或二人工程師二人辦事員兼書記三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 四 本所得於工作地點設監工處一處或兩處
- 五 監工處設工程師一人監工員三人辦事員兼書記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 六 本所因實施工程之需要應兼辦地形及水文測量事宜
- 七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編製方法

廿二年三月十日施行

- 一 預算書封面編製機關欄內填編製該預算之機關名稱
- 二 經費門類欄內依該預算內容分別種類性質填列例如江漢工程局所編預算其內容爲江漢工程局及所屬各工務所各水文站等機關經常費即填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字樣又如第一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所編預算其內容爲本處經常費即填本處經常費字樣餘類推
- 三 支用時期欄內依該預算所列經費之實際需用時期填列例如第一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所編預算爲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需用之經費即填二十二年三月份字樣又如江漢工程局所編某項

工程費預算爲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五月止四個月內需用之經費卽填二十二年二月至五月份字樣餘類推

四 附件欄內填隨同該預算附送之圖表書單等名稱及其份數

五 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欄內以原定該年度預算總數減去以前各期所領之總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入之

六 本期請領數欄內填本期所擬請領之數此數應與請款憑單所列之數相符如遇一款由兩處支付者應分填請款憑單二紙並於本欄內分填兩數又如第三條所舉工程費分四個月支用四次請領者應分填請款憑單四紙並於本欄內分填四數餘類推

七 截至本期止未領數欄內以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減去本期請領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入之

八 附註欄內註關於該預算大體上之說明及其他所需陳述事項

九 收到日期及編號欄內由收件機關填註

十 款項目節欄內依原定年度預算內科目次序填各該款項目節上原冠之數字不必再書第幾款第幾項等字樣名稱欄內卽填原定預算內所列各該款項目節之名稱例如第一行內應書第一款江漢工程局經費者卽於款字欄內填一字名稱欄內填江漢工程局經費字樣第二行內應書第一項俸給費者卽於項字欄內填一字名稱欄內填俸給費字樣餘類推款之名稱頂格寫起項

目節名稱依次各低一字寫起

六

士 各機關之附屬部份其年度預算各爲一個單位者應分款編列並於各款之下加合計一行例如江漢工程局所編本局及各工務所各水文站等機關經費預算應以本局經費列爲第一款第一工務所經費列爲第二款第二工務所經費列入第三款餘類推

士 全年度預算數欄內依原定年度預算各款項目節數目分別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於合計行內填各款之總數

士 本期預算數欄內依原定分配或本期應需數目填列其年度預算內所列某科目經費爲本期所不需要者則任留空格不填數目預算內不止一款者於合計行內填各款之總數

士 備考欄內註本期預算數之計算依據及其他所需說明事項如備考欄內不敷填註可另紙粘附或另繕說明書附送

士 預算書背面編製機關長官下書明該機關長官職銜姓名並加蓋官章或私章會計下由該機關最高會計人員署名蓋章並書明職銜

士 背面中行填該預算書發送之年月日並加蓋該機關印信

士 預算書頁數少者可用釘裝或漿粘頁數多者用線裝並於各頁邊緣上註明頁次以免散亂

支 付 預 算 書

編製機關	經費門類	支用時期	附件	截至上期 止未領數	本期請領數	截至本期 止未領數	附註	收到日期	及編號
------	------	------	----	--------------	-------	--------------	----	------	-----

年

月

日第

號

科目
款項
目節
名

目

全年
度預
算數
元角分

本
期預
算數
元角分

備

考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書

第一聯憑單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連同預算書 核發 份請由	請款書	字第	號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款別	摘要	金額	額	備	

此聯由請款機關送填

年 字第 號

請款書

第二聯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連同預算書 核發 份送請	請款書	字第	號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款別	摘要	金額	額	備	

此聯由請款機關存填

二聯領款書格式

領款書

第一聯 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貴處領訖此致	領款書	號領款機關	金額	備考
		字第	摘	金	額
		款別	要		備
		年度及月份	關		查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款機關

年 字第 號

領款書

第二聯 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書	號領款機關	金額	備考
		字第	摘	金	額
		款別	要		備
		年度及月份	關		查

此聯由領款機關存

三聯領款書格式

領款書			
第一聯 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貴處領訖此致	領款機關長官
年度及月份	款別	摘要	金額
號領款機關	字第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填付機關

領款書			
第二聯 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領款機關長官
年度及月份	款別	摘要	金額
號領款機關	字第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填付機關
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存查

領款書			
第三聯 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領款機關長官
年度及月份	款別	摘要	金額
號領款機關	字第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填存

年 字第 號

四聯領款書格式

領款書			
第一聯 收據			
領款書	年度及月份	款別	號領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領訖此致	領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領款機關			
		要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與機關

領款書			
第二聯 報告			
領款書	年度及月份	款別	號領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領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領款機關			
		要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與機關
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存查

領款書			
第三聯 查報			
領款書	年度及月份	款別	號領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	領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領款機關			
		要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與機關
轉送工程處存查

領款書			
第四聯 存根			
領款書	年度及月份	款別	號領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向		領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領款機關			
		要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存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編製方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施行

- 一 計算書封面截至上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上期止該項經費滾結存留之總數
- 二 本期實領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領到之總數
- 三 本期實支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開支之總數
- 四 本期內繳還數欄內填本期內曾經繳還之總數
- 五 截至本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本期止該項經費滾結存留之總數
- 六 科目及本期支付預算數欄內應依照本期之支付預算書編列但各機關之附屬部份如爲事實上之便利按各個單位機關分編計算時其款之次序得變更之
- 七 本期支出計算數欄內填本期各科目支出數其爲本期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任留空格
- 八 比較增減數欄內填本期計算數與本期預算數之差數其計算數小於預算數者爲減於增或減欄內填減字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爲增於增或減欄內填增字
- 九 備考欄內註計算數增減原因及支出單據號數
- 十 計算書格式內規定之其餘各欄與支付預算書格式相同者均照支付預算書編製方法各該條

說明辦理

- 十一 支出單據應依計算書科目順序編號粘簿並於每紙右角由出納人員加蓋騎縫名章
- 十二 單據粘存簿封面上應加蓋機關印信末頁上應由機關長官及最高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支 出 計 算 書

編製機關	經費門類	支用時期	附 件	截至上期 止結存數	本期實領數	本期實支數	本期內 繳還數	截至本期 止結存數	收到日期 及編號
									年 月 日 第 號

科 目	本期支付預算數 <small>元 角 分</small>	本期支出計算數 <small>元 角 分</small>	比較增減數 <small>元 角 分</small>	備 考

三聯繳款書格式

繳款書		第一聯——通知	
繳款書	字第	號繳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款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右款應請核收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

此由繳款機關填本會

繳款書		第二聯——回證	
繳款書	字第	號繳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款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右款請核收後蓋印送還備查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

此由繳款機關填本會
蓋印後送還繳款機關存查

繳款書		第三聯——存根	
繳款書	字第	號繳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款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右款如數繳入除填具通知及回證送請核收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

此由繳款機關填本會

年 字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

廿二年四月廿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差旅費之支給均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出差係指現任人員奉長官委派赴指定地點辦理臨時公務者而言凡人員之到差離差及調差均不以此論

第二條 旅費依出差人員待遇分左列五級計算

- 一、職員月薪在四百元以上者為第一級
- 二、職員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為第二級
- 三、職員月薪自六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為第三級
- 四、職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為第四級
- 五、夫役工匠均為第五級

第三條 各級旅費依左表計算

級別	舟車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第一級	火車一等大發開	按實開支	八元
	輪船	其他	按實開支

第四條 前表所列各項旅費依左列標準報支

第二級	二等官	官船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第三級	二等官	官船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第四級	三等房	房船	按實開支	三元	按實開支
第五級	三等統	統船	按實開支	一元五角	按實開支

一、火車費照所乘火車規定各該等票價實支實報其行李上下力及賞金等均應歸入膳宿雜費內開支不能作火車費列報

二、輪船費照所乘輪船規定各該等票價實支實報如所乘輪船艙位分等與表列不同者得比照辦理其行李上下力賞金等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其他舟車費係指所經旅程之一部或全部距離自五公里以上用其他舟車轎馬代步者之所費而言此項舟車轎馬不分等級者一律實支實報但須斟酌情形採用比較經濟之辦法每公里所費不得超過大洋兩角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旅程之一部或全部距離在五公里以內及在所駐地所需之舟車轎馬費應歸入雜費內開支不能作爲其他舟車費列報

四、膳宿雜費係指飲食費住宿費前三項以外之舟車驕馬費上下力賞金及其他零星雜費而言一律按表列各該級數目計日支給

第五條 五、特別費係指因公所發郵電及其他特別費用之不屬於上列四項者而言均實支實報各項舟車驕馬由公專備者不得開支舟車費領有火車或輪船免票者不得開支火車費或輪船費領有半價票者按各該等半價報支

第六條 凡在旅程中或駐在地供給住宿不需宿費者膳宿雜費照表列等級減三分之一支給供給全膳不需膳費者亦減三分之一支給供給半膳者減六分之一支給其起程及差竣之日依其出發及到達之時間不須在旅次膳宿或僅需半膳者亦照此辦理

第七條 凡人員月支公費或外勤津貼或定額旅費者奉派在原管轄區域內辦理公務時不得另支旅費奉派在原管轄區域以外辦理公務時所有膳宿雜費按以前各條規定數減半支給其無月給公費或外勤津貼或定額旅費者奉派在原管轄區域內辦理公務時膳宿雜費亦按以前各條規定減半支給但遇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出差旅費自起程日起算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憑証者仍准支給外其因私事逗留者不得支給但在旅次患病連續至一週以上不能工作者應即呈請銷差其應支之旅費得計算至核准銷差之日為止如連續患病已逾一週仍不呈請銷差者則一週

以外之患病日期概作私事逗留論

第九條

出差時期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就地點遠近及任務繁簡預爲規定限期竣事其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者應聲敘理由報請該機關長官核准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公役或雇用工匠確爲事實所必需經各該機關長官事前核准者方得報支費用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應以火車輪船等章程所許可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因公攜帶巨量物品必須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者得歸特別費內列報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得於出發時按照預定出差日期及應支旅費等級請求該機關長官預發旅費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應於差竣後五日內將所支旅費填具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另附）連同支出單據送請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支給歸入各該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案內報請核銷

前項支出單據以屬於舟車費及特別費支出之應可取得者爲限其膳宿雜費之按日支給

者毋須單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經費領支報銷暫行

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經費應依照定額按月編製支付預算書並填具請款書及三聯領款書以請款憑單一聯及領款收據報告二聯連同預算書一份於每月十日前一併逕送本會籌備處請領

第二條 本會籌備處於每月二十日前將應發經費交由銀行匯寄一面通知各該處向匯款銀行具領並將領款報告加蓋付訖章記送公路處備查

前項匯款如常滙費時應在所發經費內扣除並由各該處將所扣滙費作正開支歸入計算雜支一節內報銷

第三條 每月經費開支應編製月份支出計算書並將單據編號粘簿於次月十日前以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逕送本會籌備處審核

第四條 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方法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領工程款辦法

廿二年二月八日施行

第一條 江漢工程局所辦工程經費應將在本會規定工款三十二萬元內支付之土工經費及在湖

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石工護岸護腳等經費分別編製預算不得互相牽混以清界限

第二條 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石工護岸護腳等經費應按每件工程或每段工程分編支付

預算各件或各段工程上所需之材料價款運費亦歸入各該件或各該段工程費內計算列

入各該件或各該段預算之內不得分割或混合以便核計各件或各段工程用款之確數

第三條 各件或各段工程經費應按工程進行狀況及材料採辦情形分期請領不得一次總領每次

請款各按應用數目填具請款憑單一紙並於年度及月份欄內填明實際用款年月月份款別

欄內填明第幾期工款或料款字樣摘要欄內填明某件或某段工程不得併填一單并不得

混稱工程或材料款文送時又須於文內叙明該工程進行狀況材料採辦情形及原預算數

目與截至上期止已領未領各數目以便查核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領發各項用款辦法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江漢工程局及所屬各工務所測量隊水文站差輪雨量觀測所等經費用款由江漢工程局

依照月支定額分別機關編製月份支付預算書並各填請款憑單依左列程序送請核發

一、機關經費全部由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以預算書一份送工程

處備查以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籌備處核發

二、機關經費全部由本會工程專款項下支付者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以預算書一份送籌備處備查以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工程處核發

三、機關經費一部份由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一部份由本會工程專款項下支付者其預算書仍照全額編列其請款憑單按分撥數目分填二紙於每月十日以前以預算書二份連同請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請款憑單送籌備處核發以預算書二份連同請在本會工程專款項下支付之請款憑單送工程處核發

第二條 凡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用款由籌備處填具四聯付款書以准單一聯交江漢工程局憑證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通知一聯送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第三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憑付款憑證簽發支票江漢工程局憑付款准單填具四聯領款書除留存限一聯外以其餘三聯向保管委員會換領支票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憑付款通知及支票核付保管委員會留存領款收據一聯以其餘二聯送由籌備處留存領款報告一聯以領款報查一聯轉送工程處備查

第四條 凡在本會工程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用款由工程處向工程專門委員會領取轉發江漢工

程局於領款時填具三聯領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其餘二聯送由工程處留存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轉送籌備處備查

第五條

江漢工程局所屬除站處輪等經費款均由江漢工程局代領轉發轉發時由所屬各領款機關各填具四聯領款書除留存根一聯以其餘三聯送由江漢工程局留存收據一聯以報查一聯轉送工程處報告一聯轉送籌備處備查

第六條

江漢工程局所辦湖北水利堤防工程用款依照前訂請領工程款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工程計劃擬定時分編支付預算書並依照前訂請領工程款辦法第三條規定於需用十五日前分填請款憑單依左列程序送請核發

一、工程用款由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者應編預算書三份送由工程處審核留存一份以其餘二份核轉籌備處覆核並以一份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備查請款時以請款憑單送由籌備處依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

二、工程用款由本會工程專款項下支付者應編預算書三份送由工程處審核留存二份以其餘一份核轉籌備處備查請款時以請款憑單送由工程處向工程專門委員會領取轉發並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工程款如為臨時發生急要工程所需事實上不及按照前

條第一項規定手續請款時得由江漢工程局商承駐漢辦事主任逕請籌備處先行酌發應用一面仍照規定辦法補具預算及請款手續

第八條

凡在本會工程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款及工程款均由工程處按月核計所需數目分別開單先期送由籌備處核轉工程專門委員會核撥工程處領取轉發

第九條

江漢工程局所領工程用款轉發於各工務所時應由領款工務所填具四聯領款書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分別存轉備查

第十條

江漢工程局應按旬將經營經費款及工程款現金收支編製收支旬報表二份於每旬經過後三日內分送工程處及籌備處查核各工務所應按旬將經營工程款現金收支編製收支旬報表三份於每旬經過後三日內送由工程局留存一份以其餘二份分別轉送工程處及籌備處查核

第十一條

各項經費款及工程款支出計算書類之造報核銷辦法另定之

(機關名稱)

全國經濟委員會

收支旬報表

機關符號 () 字傳票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 第 號 第 頁

年 月 日 登記

摘要	金額		主要簿			補助簿								
	小計	合計	欄	列	符號	符	收	過	符	收	過	符	收	過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號	付	レ	號	付	レ	號	付	レ

(此表長三十七公分五釐二十七公分七)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股長

登記員

標註員

過帳員

(上列各欄報告機關毋庸填寫)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領支各款報銷辦法

廿二年三月廿四日施行

第一條

江漢工程局及所屬各工務所測量隊水文站差輪雨量觀測所等經費用款應按月編製支出計算書支出附屬表連同單據粘存簿依照左列程序報請核銷

一、江漢工程局經費及直接由局領支之視察員差輪雨量觀測所等經費由江漢工程局於每月經過後二十日內彙編支出計算書兩份支出附屬表兩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送由工程處審核後抽存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以其餘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籌備處核銷

二、各工務所測量隊水文站等經費由各該所隊站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編製支出計算書三份支出附屬表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送由江漢工程局查核後抽存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以其餘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送由工程處依前項規定核轉籌備處核銷

第二條

江漢工程局所辦湖北水利堤防工程用款應於每件或每段工程完竣後編製支出計算書支出附屬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報請核銷其工程由局直接辦理者計算書表之份數及編轉程序均照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工程由各工務所辦理者計算書表之份數及編轉程序均照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代辦工程用款不在本會工程專款或湖北堤工專款

項下支付者應由江漢工程局以計算書各一份分送工程處及籌備處備查另以計算書二份支出附屬表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逕送原委託機關核銷

第三條

每件或每段工程如須經歷數屆方始完竣者應於每屆結束後依照第二條規定分屆造報各項經費用款及工程用款一部份由本會工程專款項下支付一部份由湖北堤工專款項

第四條

下支付者其支出計算書表仍應照支出全額編製單據亦全部粘簿不得分割

第五條

各項計算書之編製均照前頒格式及編製方法辦理支出附屬表(格式另附)依支出單據順次編列其科目欄內填計算書內所列節之名稱摘要欄內關於俸給者填領受者之職名及姓名關於物品者填物品名目及發售商號餘類推金額欄內填實支數目單據號數欄內填單據上所編之號數備考欄內填其他所需說明事項

第六條

計算數目一律以國幣銀圓爲本位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第七條

各項支出必須取得單據並須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其有事實上不能取得單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替代之

第八條

經費用款與工程用款不得互相流用其在經費用款及工程用款預算內不屬同款或同項者非經事前呈奉籌備處核准不得互相流用各月份經費餘款亦非經事前呈准不得流用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施行

- 一 各代徵機關解款及旬報如有特殊情形或事實上之困難未能按照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定變更之
 - 二 各代徵機關徵獲捐款如係定期票據於應解款時尙未到期兌現者按票據到期月日分填解款書連同票據先送中央銀行收存並另開清單通知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 三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收到前項解款書及票據時先給臨時收據俟票據到期兌現後再按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前項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者應由原代徵機關負完全責任
 - 四 各代徵機關於徵收及報解堤工捐款上必需之銀行手續費匯費及滙兌虧折等支出不便按照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手續辦理者由代徵機關於所收堤捐內扣支並按照扣支數目填具四聯抵解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三聯連同支出單據逕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抵解其抵解書格式另訂之
 - 五 前項費用如由分支機關扣支者由扣支機關以支出單據報請該管總機關填書抵解
-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收到前項抵解書及支出單據後核對相符留存抵解通知一聯及支

出單據分別轉帳並將抵解回証一聯加蓋會印送原抵解機關存查抵解報告一聯加蓋會印送
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查

六

凡在堤捐收入內扣支之銀行手續費滙費及滙兌虧折等在代徵機關作爲代付款按支出費別
逐筆列入收支旬報表之付項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作爲堤款收解費用之支出另立轉
賬收支賬目其所編旬報表內應將現金收支及轉賬收支一併列入並於轉賬收支各款註明轉
賬字樣

前項堤款收解費用之支出由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按月彙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核銷之

四聯抵解書格式

抵解書			
第一聯——通知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收入款別及年月份	支出款別及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右列支出款經在右列收入款內扣支並檢同支出單據送請抵解轉帳此致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抵解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抵解機關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抵解書			
第二聯——報告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收入款別及年月份	支出款別及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右列支出款經在右列收入款內扣支並經檢同支出單據送請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抵解轉帳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抵解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抵解機關送全國經濟委員會

抵解書			
第三聯——回證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收入款別及年月份	支出款別及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右列支出款經在右列收入款內扣支請核抵轉帳蓋印送還備案此致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抵解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抵解機關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蓋印後送還原解機關存查

抵解書			
第四聯——存根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收入款別及年月份	支出款別及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右列支出款經在右列收入款內扣支除檢同支出單據送請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抵解轉帳外存此備查			
抵解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抵解機關填存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監督修築湖北堤防辦法

廿二年二月
廿日送到

第一條 本部監督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修築湖北堤防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湖北全省每屆官堤之修築其工程計劃經費預算應由江漢工程局於前一年十二月以前

擬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轉本部備查

如遇臨時發生緊急工程應由江漢工程局隨時擬具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送會核轉本部備查

第三條 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經決定後應由江漢工程局趕速開工其每屆開工日期不得逾當年

之一月底完工日期不得逾當年之五月底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期開工或完工者應先期

呈會函部派員查察

第四條 各縣民堤修築除由本部令飭湖北省政府通飭各縣縣長依照前條規定開工完工日期負

責督促進行外並得由江漢工程局呈會函請湖北省政府轉飭遵辦

第五條 每屆承辦及驗收堤工人員應分別出具保固及驗收切結並於切結上嚴密載明應負之責

任此項切結由江漢工程局呈會備案並由會函轉本部備查

第六條 本部於堤防工程開工後隨時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分途嚴密考察其工程實施

情形及材料採辦狀況

第七條 本部對於修築湖北堤防有所指示時隨時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令飭遵行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部訂定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

全國經濟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議訂測量湖北水道

道合作辦法

廿二年三月廿九日施行

一 經濟委員會接辦湖北水利堤工並辦理該省地形水文測量茲為避免重複及統一圖表起見此項測量事務由經濟委員會委托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代為辦理至測量計劃及地段應適合湖北省水利堤工及經濟委員會建設上之需要由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長及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總工程師會同擬訂經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審定後交付測量隊遵辦

二 測量隊經費預算以前湖北水利局測量隊原預算為限由經濟委員會按月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撥付

三 所有星期報告及測量所得各項圖底記載簿等由測量隊隨時分送雙方考核

四 前項辦法暫定一年如雙方認為有窒礙時得隨時商改或廢止之

五、本辦法自雙方簽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視察員視察規則

廿二年四月四日核准

一 視察員赴各工務所之先須將該處工程種類工作地點工料單價工款概數查卷紀錄以便到工後有所稽考

二 考查各地工程實施情形如設計上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或作法應予改良時得建議該處工程司酌量修改同時陳報本局查核辦理

三 考查本局或各工務所所訂包約各承包人是否遵照履行各項工料數量有無偷減

四 各堤工務所工款應將已發多少未發多少須每日結算清楚其已發之款是否覈實未發之款存放何處須於各項賬摺上加蓋信章以資憑証並須另造每日結存單呈核詳查各包工有無透支工價各工務所主任有無通挪工款情形

五 各堤工務所對於包工工資是否按成扣壓

六 考查各工作地點到工材料質地尺寸是否與估冊相符如

甲、椿木圓徑長度是否與原估規定相符

乙、蠻石體積是否在一尺見方者品質是否堅硬

丙、青磚尺碼是否與原定相合聲音是否宏亮品質是否堅實

丁、白灰品質是否純潔

戊、青沙或黃沙是否純淨合適

己、洋灰是否受潮帶柴是否精良

庚、紅石是否堅實產地是否與原估所指定之地點相符

辛、三合土是否按照原估成分配合

以上各項材料如發現有竄敗情事可商請該處工務所阻止使用一面呈局核奪

七 查察監工員所填材料報告單逐日收付及餘存之數是否核實

八 各項工程如驗收時不能詳細考查者須特別注意

甲、樁工 打樁須用鐵礮打入土內尺碼須與原估規定相符是否有偏斜及鋸短等弊

乙、礮工 礮工須層土層礮土層之高不得過五十公分每層須夯打三遍使成三十五公分每

礮之重是否在七十斤以上扞試是否飽滿

丙、土工 如係加修須令土夫由下而上層層上幫其老堤新土脚接之處老土是否削坎老堤

草皮是否剷除如係穰穴是否翻築是否在規定禁脚之外取土更宜注意原有地形有無縱

橫斷面所測之圖是否與實地相符如未繪圖須令補製以爲將來驗收之標準

丁、石工腳槽 槽之長寬深須親自丈量其尺度是否與原估相符并考查其挖槽土方鑿石方數灰漿數量

戊、坦底 坦土是否平坦磚坦之下是否用有白塘（即底灰）

己、砌坦 砌坦有紅石鑿石青磚之不同紅石與磚之長寬厚是否與原定相符每方實砌需若干塊鑿石是否按規定尺度實砌紅石青磚之灰漿縫是否超過三分又青磚是否完全浸濕後滿灰砌用

庚、翻淤填坑 淤泥是否翻盡填土是否填實是否用夯築堅

辛、灰漿成分是否照原估配合是否拌勻後加水調用

以上考查各件應隨時紀錄詳實如認工作有不當之處可商請該處工務所設法糾正翻築同時報局核奪

九 查察鑿石到工數量堆積是否碼邊有無架空情事同時調閱各船運石憑單所載方數并實地丈量其方數尤應抽磅重量以資考核并須隨到隨驗隨驗隨報其拋護石方非經驗收不得自行拋擲

十 會同各段工務所主任考查各項工作人員是否努力并督促辦理應辦事務使工程得按照限期比例推進

甲、主任是否當日在工對於應辦事件是否完備

乙、會計每日賬目是否登記結存款項是否清理總賬分賬是否分類

丙、工程員監工員是否當日在工每日工作是否按日報告驗收已作工程是否確實并詢各項

工程一切實施情形是否熟習

丁、文牘員經辦之工作日記是否編製

戊、出納庶務手續是否清楚單據物品是否覈實

己、公役測夫人數是否與原定相符

庚、在公人員有無營私舞弊情事

辛、包工夫頭碼頭船戶有無故意延誤工程情事并查包工對於工人有無剝削情事

以上各員工作有不努力之處視察員應隨時報請本局核辦

查各工務所之工作進度須每隔五日將各項工程成績詳查確實列表呈報不得延誤

視察員對於視察所得各項除隨時建議或商請各工務所辦理外須按日登記及每週呈報一次

如有特殊情形則須隨時函電呈報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

廿二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築造七省聯絡公路於各路測量完竣後依照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第八條之規定

應造具各項圖表書類送會考核其圖表書類之繪製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應具後列各款

一、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並附十萬分之一全線平面縮圖

二、沿線地勢人口物產農礦工商業之概略情形

三、全線交通現況及將來運輸之預測

四、全路之普通及最大坡度與曲線最小半徑

五、全路橋梁涵洞之種類式樣及其選定理由

六、全路土石方之約略估計

七、路面種類選定之理由及可資利用之築路材料

八、全路施工計劃

第三條 實測路線平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一、沿路地形 路線兩旁距離各五十公尺以內之山川湖沼村鎮縣市界線房屋田地鐵

路橋梁舊路坟墓等各項地形

二、計劃路線 直線之部應註明樁號方向及長度曲線之部應註明始點終點之樁號中

心角度曲線半徑及其長度

三、等高線 路線兩旁距離各五十公尺或高度二十公尺以內之等高線每線高差為二公尺

四、擬建橋梁涵洞之位置樁號及其編號

第四條

實測路線縱斷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橫距離比例尺應與平面圖相同縱距離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五十分之一

一、樁號及其高度

二、原有地面之起伏線

三、計劃路線之坡度及其長度並二坡度間之豎曲線及其長度與樁號

四、計劃路線填土挖土部份之高低

五、橋梁涵洞之樁號及其編號與所經河流之深度及寬度

六、挖石部份之地質情形

第五條

實測橫斷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五十分之一

一、樁號

二、原有地形之截面

三、計劃路基之截面及其邊坡與邊溝

四、填土挖土部份之面積

第六條

橋梁設計圖應具位置圖及計劃詳圖二種

甲、橋梁位置圖應具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一)擬建橋梁處地形圖註明上下游河流形狀方向及兩岸地形

(二)河流橫斷面圖註明河流速率流量最高及最低水位河床地質及各層深度等

(三)航運情形說明航運狀況船舶種類及船隻之最高度及最寬度

乙、橋梁計劃詳圖應具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四十分之一

(一)橋梁之平面正面側面截面等圖式

(二)橋梁之載重量

(三)建築材料之種類及數量表

(四)重要橋梁之詳細計算書及施工細則

第七條

涵洞設計圖應註明構造上必要圖式及說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四十分之一

第八條

路面設計圖應註明路面寬度路拱路面厚度其比例尺定為四十分之一另附路面各層厚度及所用材料種類大小詳圖其比例尺定為二十分之一

第九條 土方石方計算表內應填明樁號填挖之橫斷面積平均面積及其距離與填挖體積等並

應按挖土部份之地質分別核算總數

第十條 全路各地里程表應註明全路所經重要城鎮名稱及其相距里程

第十一條 全路灣道一覽表應註明曲線始點終點之樁號中心角度半徑及長度坡度一覽表應註明

坡度始點終點之樁號坡度百分率及其長度如已送有實測平面及縱斷面圖此項一覽表可毋庸造送

第十二條 橋梁涵洞一覽表應註明各該橋涵編號樁號跨度式樣及建築材料等項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應照本會所定格式填送二份

第十四條 各項工程圖樣一律用公尺制必要時得將營造尺或英尺制附註括弧內

第十五條 各路如有特殊工程如大橋輪渡護土牆隧道等應另造具必要圖說預算以資審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會提交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 一 本會營造豫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先經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審查再由委員長加以核定

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有因特殊情形工程預算超過規定標準者視其聲敘理由是否正當其無充分理由者仍照規定標準辦理

四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工程預算總數以爲撥借築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土方工程收用土地遷移屋宇墳墓設置車站電話等各項費用時雖亦予以審核但不列入撥借築路基金部份之內

五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遇列有預備費雜支費者剔除之對於所列工程管理費以佔工程費總數百分之六爲最高限度

六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照章補齊

七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其工程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完成者因無撥借築路基金關係不予審核但此項橋涵路面如須改良或改建使適合七省聯絡公路工程標準曾先經由本會核准者亦得照章造具詳細預算連同圖表書類送會審核

八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路基共價以左列數目爲最底標準

甲等路 每公里七〇〇元

乙等路 每公里六〇〇元

丙等路 每公里五〇〇元

九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橋梁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半永久式（橋墩橋台用磚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每公尺四五〇元

乙、永久式（橋墩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每公尺六〇〇元

十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混凝土或鋼鐵水管直徑在六十公分以下者每道不得過二五〇元直徑在九十公分以下者每道不得過六〇〇元

乙、永久式涵洞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座不得超過六〇〇元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座不得超過一二〇〇元

十一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路面單價除沙礫路面依照規定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其他

路面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泥結馬克當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二元（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其不足者照厚度比例

核減）

乙、彈石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四元（按厚度三十五公分計其不足者照厚度比例核減）

十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遇預算中列有建築大橋輪渡或開採鉅量石方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費用劃出另案辦理此項劃出費用就其另造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

十四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各種工程單價遇有超過最高標準單價者得派員調查當地實在價格後予以審核

十五 本辦法由本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委員長備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標準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一 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列各路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興工已告完成或必需之橋涵已成土路可以通車者作已成路論其雖已興工而必需之橋涵尚未完成者作已興路論其並未興工者作未興路論

二 各省未興工路遵照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施工時應借築路基金數額悉照本會管理築路基金章程第三章第七條辦理已興工路繼續施工經報明本會備案者其已興工各項工程應借築路基金數額至多以佔各該項工程總價百分之二十爲度至其他未興工各項工程應借基金數額仍照未興工公路工程辦理

三省已成路之保養修理或重建等應需費用全部自行負擔其因力求適合聯絡公路工程標準有所改良或改建時經報由本會核准後亦得依照未興工路辦法請借築路基金

四 各省路工實際狀況如有與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載情形略有出入者其應借築路基金數額俟其聲敘事實經本會查明函請總司令部准予更正後再行確定撥借標準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施行

一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修築公路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穿越鄰省境界時應先商得有關係省份之同意

二 越境築路時所有土地之征用及地價由原管轄省份擔任但拆遷賠償等費應由修築省份擔任之

三 越境築路完工後路上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暫歸修築省份所有應需養路事項亦由修築省份辦理之

四 前項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之所有年限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議定期滿後修築省份應將所有路權無條件交還原管轄省份其限期未滿原管轄省份欲收回自有時應備價收回

五 越境築路時所有工程計劃圖表預算應於開工前送原管轄省份審核並於完工後將實支費用

咨請備查

- 六 關於越境所築公路之收回辦法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協議行之
- 七 本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函請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查照施行

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送到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第七案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路工程除橋樑涵洞水管隧道路面等技術工程外其餘路基或其他較易工程由各省建設廳遵照規定期限分別責成路線經過各縣縣長負責修築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奉令修築境內公路如能於限期以內完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加以記功或進級之獎勵

第四條 各縣縣長奉令修築公路如限期屆滿而所築成績不及八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予以申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四成者撤職

第五條 各縣縣長承辦公路逾期不能完成經建設廳呈請延期至延定期限屆滿而仍未能完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予以撤職

第六條 本辦法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三八

一 七省公路衛生組直隸於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並由本會公路處及各省公路主管機關協同辦理之

二 七省公路衛生組暫分五組名稱及駐在地規定如左

1 江浙公路衛生組駐南京

2 湘鄂公路衛生組駐漢口

3 江西公路衛生組駐南昌

4 安徽公路衛生組駐安慶

5 河南公路衛生組駐開封

三 各組均設醫師一人男護士二人助手一人必要時得酌增之

四 各組工作時間暫以六個月為限

五 各組所用藥械開辦費醫師護士等全部俸薪及由京赴駐在地之往返旅費完全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負擔

六 各組辦公用之房舍傢具等均請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設法借用

- 七 各組工作人員到達駐在地後再赴工作地點所需往返火車輪船長途汽車民船等費由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負擔此外各費均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担任
- 八 各組工作人員在各省服務時應請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會飭各縣隨時負保護及協助工作之責
- 九 各組消耗藥品疫苗等費(每月約五百元)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與各該省份公路主管機關平均分担之
- 十 其他關於公路衛生方面本會另訂設施大綱由各公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設有困難情形得隨時商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予以協助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防治住血蟲病浙江

開化工作隊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核准

-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聯絡地方政府辦理開化住血蟲病之調查防治撲滅等事項
- 第二條 本隊置主任一人醫師二人農業員一人衛生工程員一人寄生蟲檢查員一人護士一人並得僱用技術生二人事務員一人
- 第三條 本隊於必要時得向地方主管衛生及建設機關調請衛生及農業專家協助工作

第四條 本隊主任綜理本隊一切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本隊所屬各職員承主任之指導分任各項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短期訓練班簡章

廿二年六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爲造就公路人材以應實際需要起見舉辦公路工程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班籌辦管理一應事宜由本會公路處主管之

第二章 教職員

第三條 訓練班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會公路處計劃股股長兼任之商承公路處處長綜理一切訓練事宜

第四條 訓練班設教員若干人由本會聘請富有公路學識經驗之專家担任之

第五條 訓練班設文牘庶務書記各一人秉承教務主任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三章 學員

第六條 訓練班學員名額每期暫定二十五人

第七條 凡具左列各件之一者得爲訓練班學員

一、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機關服務之技術人員由各該省公路主管機關保送經甄別許可者爲甲種學員

二、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由原校保送經甄別許可或自願投入經考試錄取者爲乙種學員

第四章 學程

第八條 訓練班學程分講授實地參觀及實地練習研究三種

第九條 講授科目如左

一、公路行政

二、公路財政

三、公路材料

四、測量及定線

五、排水及路床

六、橋梁及涵洞

七、路面

八、養路

九、公路經濟

十、車輛

十一、公路運輸

十二、各國公路狀況

第十條 實地參觀於左列各處行之

一、正在建築中之公路

二、本會試驗路及其他試驗建築物

三、公路材料試驗室

第十一條 實地練習研究辦法分別如左

一、甲種學員由本會介紹至各省市分別交換實習研究

二、乙種學員由本會介紹至各省公路機關實習研究

第五章 訓練期間

第十三條 訓練班每期訓練期間定爲四星期

第十四條 訓練期內前二星期爲講授參觀時期後二星期爲實地練習研究時期

第六章 費用

第十五條 學員學費宿費講義費雜費概行免收

第十六條 學員來往川資及派赴實習旅費甲種學員由原保送機關供給乙種學員由各學員自行担任

第十七條 學員雜費由各學員自任但甲種學員亦得由保送機關供給

第七章 考績

第十八條 學員於訓練卒業時應繕具報告送候察核其成績優越者分等給獎刊布以資鼓勵

第十九條 學員訓練卒業成績優越者甲種學員由本會函請其原服務之主管機關儘先提升乙種學員由本會介紹至各省市公路機關儘先任用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江漢幹堤防汛辦法

廿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

第一條 本辦法按照江漢幹堤情形參酌歷年修防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防汛期間以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爲標準但得按水勢漲落情形酌量變更之

第三條 凡江漢沿岸幹堤防汛事宜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第四條 與江漢幹堤有關係之各市鎮防汛事宜由各該市鎮商會或工務機關秉承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五條 地方政府辦理防汛事宜應于防汛期前擬具辦法函報江漢工程局

第六條 江漢工程局各工務所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防汛事宜應切實指導協助

第七條 江漢工程局各工務所應分段指派人員隨時巡視堤防情形與地方政府接洽並報告江漢工程局

第八條 防汛材料悉由地方政府按照實際需要情形籌款採辦如遇險要堤段尤應先期置備倘需要過多地方財力不能全部担任時得函請各工務所轉呈酌撥江漢工程局預儲之材料

第九條 江漢工程局舊存各處之防汛材料得由各地方政府函請各工務所轉呈酌量撥用

第十條 防汛費由各地方政府籌備如遇工程浩大地方財力確係不足時得由地方政府函請江漢工程局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報總司令部查明屬實後酌予補助

第七條 前項補助費呈准後由江漢工程局發交工務所轉交具領并隨時監察其用途呈局備查

第三條 已用之補助費由地方政府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簿報由江漢工程局呈送全國經濟委員

會轉請總司令部核銷存餘之款仍如數繳還

第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集目錄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章
-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暫行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暫行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
-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督造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築路基金章程

附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附契約書式樣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湖北堤工專款支付辦法

附解款書式樣

附付款書式樣

